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 2017-43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足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足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2、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持续 180 天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人选，与公司董事会协商并经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p> <p>3、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或持续 180 天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提出，与公司监事会协商并经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2、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人选，与公司董事会协商并经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p> <p>3、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提出，与公司监事会协商并经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p> <p>（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党对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责任。公司党</p>	<p>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p> <p>（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从</p> <p>严管党治党。公司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p>

<p>委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行使决策权，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六）加强党组织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建带群团工作机制，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p>	<p>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六）加强党组织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建带群团工作机制，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	---

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